

股票代號：2707



A FOUR SEASONS HOTEL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grandformosa.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副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grandfor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ryantsao@grandformosa.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台証金融大樓)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sc.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5
五、勞資關係.....	36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3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1
二、經營結果.....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8 年全球經濟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全世界無一國家倖免，台灣的經濟也受到嚴重的衝擊，經濟成長大幅下滑，國際貿易出口較往年大幅衰退，整體觀光產業走勢趨緩，以致來台的旅客未如預期大幅成長，尤其日本旅客來台人數也負成長(-6.83%)。國內經濟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企業為求自保，紛紛緊縮支出、延緩或暫停諸多重大投資計劃，以致民間消費緊縮，雖然整體的產業經營環境不盡理想，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以期能將營收達成目標，同時也致力於降低成本與節省營業費用，以達到利潤極大化的目標。

謹將本公司 2008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08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3.97%，比 2007 年同期之 77.99% 減少 4.02%，接待住宿旅客為 212,782 人次比 2007 年同期之 218,082 人次減少 5,300 人次，客房平均房價為 NT\$5,316 元，比 2007 年成長(+1.72%)，客房部門收入為 NT\$849,246 仟元，較 2007 年同期之 NT\$862,608 仟元減少 NT\$13,362 仟元(-1.55%)。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08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1,573,300 人次，比 2007 年同期之 1,522,822 人次增加 50,478 人次，餐飲收入共計 NT\$1,668,105 仟元，比 2007 年同期之 NT\$1,555,899 仟元增加 NT\$112,206 仟元(+7.21%)。
3. 本公司 2008 年全年度之營業總收入共計 NT\$2,983,443 仟元，比 2007 年同期之 NT\$2,871,893 仟元，增加 NT\$111,550 仟元(+3.88%)。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3,597,107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871,624 仟元，佔總資產 24%，淨值總額為 NT\$2,725,483 仟元，佔總資產 76%。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3,009,107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2,073,245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935,862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677,304 仟元，淨利率為 23%。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98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四) 20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09 年全球整體的經濟景氣仍趨保守，但觀光局將持續致力於推動「2009 旅行台灣年」、「觀光拔尖計劃」，並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劃，以「再生與成長」為核心基調，朝多元開放方向，打造台灣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開發多元的旅遊產品，提振台灣觀光市場。本公司仍將依既定的行銷策略，以創新的產品、精緻服務品質，以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貼近市場，同時掌握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契機，期待兩岸大三通之交通便利性，積極拓展 MICE 及商務之旅遊市場。

展望 2009 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更具挑戰的一年，我們除持續發展自有 SILKS 品牌系列，2009 年將有兩家捷絲旅旅館及宜蘭晶英酒店加入營運，另外台南晶英酒店也在積極規劃籌備中，宴會事業部與連鎖加盟事業部也積極擴展營業據點，雖然未來極具挑戰，但我們的目標明確，同時擁有優質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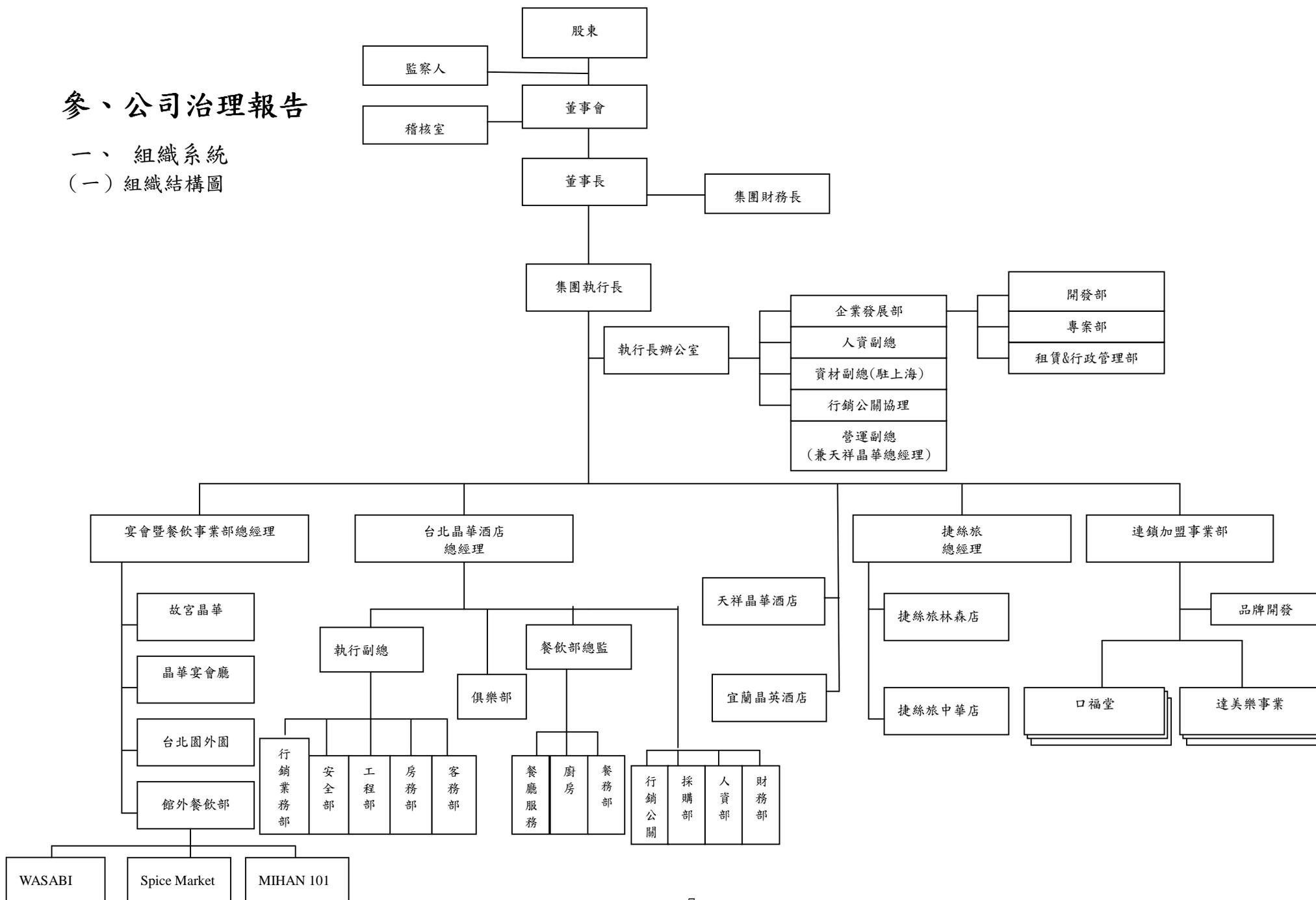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 第四屆傑出服務獎 (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四屆服務大獎 (Top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4.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5.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6.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7.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8.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8年4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潘思亮	95.05.24	3年	83.06.27	15,791,583	7.32	4,833,598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源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夫妻 妻婿				
副董事長	潘思源	95.05.24	3年	83.06.27	14,511,773	6.73	4,441,864	6.73	-	-	-	-	政治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生活情報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媳 妻婿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224,348	1.86	-	-	-	-	-	南豐興企業、晶華國際發展、泛美實業開發及慶晟投資、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父子 公媳 岳父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95.05.24	3年						-	-	-	-			本公司執行長、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95.05.24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亮 潘孝銳 李孔文	弟媳 夫妻 公媳 弟媳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5.05.24	3年						-	-	-	-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224,348	1.86	-	-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224,348	1.86	-	-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思亮 潘思源 潘孝銳 蔣一惠	姐夫 姐夫 女婿 姐夫
監察人	高志尚	95.05.24	3年	91.06.11	100,000	0.05	30,608	0.05	38,404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義美食品(股)公司、富美(股)公司之董事、達美樂披薩(股)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彰化銀行之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4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	99.7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潘思亮			√						√	√		√	√	
董事- 潘思源			√	√				√	√	√		√	√	
董事- 潘孝銳			√	√					√	√		√		
董事- 薛雅萍			√			√		√	√	√	√	√		
董事- 蔣一惠			√	√				√	√	√		√		
董事- 陳致遠			√	√	√	√	√	√	√	√	√	√		
監察人- 李孔文			√	√		√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潘思亮	80.12.23	4,833,598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執行長	薛雅萍	91.06.10	353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92.03.31	658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Graduate from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In 1985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飯店總經理	Morton Johnston	98.02.01	-	-	-	-	-	-	University of Ulster Colerain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97.10.15	-	-	-	-	-	-	銘傳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鳳娜	92.02.01	238	-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靖文	91.01.01	-	-	-	-	-	-	瑞士 CESAR RITZ 飯店管理學校、政大 EMB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家鈞	97.09.01	-	-	-	-	-	-	University of Nevad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658	-	-	-	-	-	台北成功中學；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0	0	843	843	9	9	0.13%	0.13%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李孔文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潘思亮																
執行長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張安琪(註2)	12,117	12,117	0	0	8,932	8,932	217	0	217	0	3.14	3.14	0	0	無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副總經理	黃鳳娜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鄭家鈞																

註1：配車\$4,064為成本價；房屋租金\$2,061(\$1,440為租金費用、\$621為本公司酒店之套房按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2：張安琪飯店總經理於97.6.16到職，97.12.31離職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97年度共提撥364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月鳳、黃鳳娜、李靖文、鄭家鈞	陳月鳳、黃鳳娜、李靖文、鄭家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薛雅萍、林明月、張安琪	薛雅萍、林明月、張安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潘思亮	潘思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潘思亮及張安琪之酬金包含配車 \$ 4,064 及房屋租金 \$ 2,06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仟元)		
經理人	總經理	潘思亮	-	-	-	276	276	0.04
	執行長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張安琪(註 1)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副總經理	黃鳳娜						
	副總經理	李靖文						
	副總經理	鄭家鈞						
	協理	劉文秀						
	協理	楊惠曼						

註 1：張安琪飯店總經理於 97.6.16 到職，97.12.31 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81% 及 4.01%。董監事之酬金包車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薪資、獎金、提供住宿、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任之職位及所負之責任訂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	委託出次數	實際出(列)率(%)	備註
董事長	潘思亮	8	0	100%	
副董事長	潘思源	0	5	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6	0	75.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8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2	6	25.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	7	12.5%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2	0	25.0%	
監察人	高志尚	7	0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 對或保 意見且有 錄或書 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 關係議案 之執行情形，應 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 資訊 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 ；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 次數 ()	實際列 率(%) (/)	備註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 司代表人：李孔文	2	25.0%	
監察人	高志尚	7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 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 時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 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 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 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 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 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 年與會計師以書 方 行財務狀況 通。

二、監察人列 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 紛等問 之方</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 之方</p>	<p>(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 。</p> <p>(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 掌握 之。</p> <p>(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 任之簽證會計師 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 其直接或間接利 關係已予 ，充 分 守超然獨立精 。</p>	<p>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其 他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 關係人 通管 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 外關係及利 關係人事宜。</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 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如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資訊之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p>	<p>(一) 本公司已 設公司網站，經由連結公開 資訊觀測站方 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集及 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p>	<p>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 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 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之 情形： 不 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 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 修， 日後 將安排「上市上 公司董事、監察 人 修推行要點」參考 例 修體系之相關 程。 2. 公司將持續評 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 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3. 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 會責任之互動關係。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 報告者，應 明其自評(或委外評)結果、主要 (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 用。</p>		

(四) 行 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向 心 會公益，不 餘力，除 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 年並認 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 區，另 年辦理 善募款活動， 善公益團體，善盡 會責任。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 ；不 用。

(六) 其他足以增 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 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明書

日期：98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效及保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性及相關法之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設計如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能之改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一經認，本公司採取更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項目，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1.控制環境，2.風險評，3.控制作業，4.資訊及通，及5.監督。個組成要包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知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性及相關法之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等不法情事，將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董事5人中，有0人持對意見，餘均同意本明書之內容，併此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潘思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內部控制制度之處、主要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97.02.18	董事會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通過97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9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明書」。
97.04.16	董事會	通過9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96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擬資金與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案。
97.05.27	股東會	認9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認96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7.05.27	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
97.07.22	董事會	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 通過擬對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案。
97.08.26	董事會	通過97年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7.09.26	董事會	通過向國人租台南置地廣場大樓設立晶英酒店案。
97.11.26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2009年營業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2009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97.12.18	董事會	通過擬對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案。 通過98年年度稽核計劃。
98.02.05	董事會	通過設立林森北路分公司及中華路分公司案。
98.03.05	董事會	通過9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97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擬修定「書保證作業程」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案。 通過擬全改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98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9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明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明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職解任之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原因及說明：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 年度之財務報表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而由 金 及林鈞堯會計師改為王照明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 7 年 度		截至 98 年 4 月 12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潘思亮	439,418	-	-	-
副董事長	潘思源	403,805	-	-	-
董事	潘孝銳、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等四位(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304	-	-	-
監察人	李孔文(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高志尚	2,782	-	-	-
執行長	薛雅萍	32			
酒店總經理	Morton Johnston	-	-	-	-
部門總經理	陳月鳳	-	-	-	-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主管	林明月	59	-	-	-
副總經理	黃鳳娜	(1,979)	-	-	-
副總經理	李靖文	-			
副總經理	鄭家鈞	-			
協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59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147,344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 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 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3,620,786	35.78%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潘孝銳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5,736,297	8.69%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潘孝銳	董事長
潘思亮	4,833,598	7.32%	-	-	-	-	潘思源、潘孝銳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 門群島商潘策略控股公司	4,585,896	6.94%	-	-	-	-	-	-
潘思源	4,441,864	6.73%	-	-	-	-	潘思亮、潘孝銳	二親等以內親屬
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3,132,322	4.74%	-	-	-	-	-	-
灣銀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信託所屬哥倫比亞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851,000	2.80%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1,224,348	1.86%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潘孝銳	董事長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2,600	1.61%	-	-	-	-	-	-
潘孝銳	816,900	1.23%	-	-	-	-	潘思亮、潘思源	二親等以內親屬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34,248	55%	0	0	34,24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台灣柏瑞(股)公司	375	24.99%	0	0	375	24.99%
故宮晶華(股)公司	30,000	100%	0	0	30,000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31,870	100%	0	0	31,87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股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股款情形。

股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6,000,000	434,000,000	500,000,000	

總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98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55	23	4,779	106	4,964
持有股數	6	3,407,278	31,699,501	7,672,508	23,220,707	66,000,000
持股比例	0.00%	5.16%	48.03%	11.63%	35.18%	100%

(三) 股權分情形

股額十元

98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129	454,521	0.69%
1,000至5,000	1,549	2,444,374	3.70%
5,001至10,000	101	788,079	1.19%
10,001至15,000	35	435,727	0.66%
15,001至20,000	28	505,394	0.77%
20,001至30,000	31	794,004	1.20%
30,001至50,000	31	1,166,354	1.77%
50,001至100,000	24	1,678,308	2.54%
100,001至200,000	13	1,921,068	2.91%
200,001至400,000	7	1,903,503	2.88%
400,001至600,000	3	1,356,631	2.06%
600,001至800,000	3	2,037,805	3.09%
800,001至1,000,000	1	816,900	1.24%
1,000,001以上	9	49,697,332	75.30%
合計	4,964	66,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20,786	35.78%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6,297	8.69%
潘思亮	4,833,598	7.32%
英屬 門群島商潘 策略控股公司	4,585,896	6.94%
潘思源	4,441,864	6.73%
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3,132,322	4.74%
灣銀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 信託所屬哥 倫比亞 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851,000	2.80%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4,348	1.86%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2,600	1.61%
潘孝銳	816,900	1.23%

(五) 最近二年度 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 6 年	9 7 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註8)
	目				
股市價 (註1)	最高		414.50	738.00	345.00
	最低		97.60	165.00	253.00
	平均		252.30	454.92	301.80
淨值 (註2)	分配前		46.93	41.30	43.75
	分配後		32.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股盈餘	調整前	14.39	10.26	2.88
		調整後	13.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4.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1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7.53	44.34	不用
	本利比(註6)		17.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 利率%(註7)		5.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 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 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 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 調整者，應列 調整前及調整後之 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 利率 股現金股利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註 8： 股淨值、 股盈餘應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 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週期值定成長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維持定之股利發放，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點五。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分配盈餘，並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019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677,304,032
	<hr/>
	677,680,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90,329)
加：轉特別盈餘公積	34,014,172
九十七年度分配盈餘	<hr/>
分配項目：	708,703,894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股 10.73 元）	(708,180,000)
九十七年度期未分配盈餘	<hr/> <hr/>
	523,894

註 1：依 97 年度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6,743,137 元，列金額為 7,041,542 元，數 298,405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97 年度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0.5%)為 3,371,569 元，列金額為 3,589,428 元，數 217,859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股東股利：股分配現金股利 10.73 元；股東常會通過後，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7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效及 股盈餘之影響：
不 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 股盈餘等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
3. 96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董監事酬勞 \$4,31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 設中西餐廳、 廳、 總會、酒 、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
三 、理 、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 、 花、 工 品、
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 問業務。
- (4) 各 休閒 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 分析 問業務。

(5) 除 業務外，得經營法 非 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97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7.13%
租賃收入	10.74%
技術服務收入	2.1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 的餐廳及酒 ，提供各 美 佳 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 本家：集合日 、 、以及 於一身，以 日本 京 的裝 風格，營造充 和風的日 美食 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 中， 現場音樂 ，享受創新的中西日 單點美 ，閒 心情 然而生。
- (3) 麗廳：全天 豐 精緻的自 佳 ，挑高落地 以 園景緻， 享用美食之際同時 擁一室的 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 級私人招待所風 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 各 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 調， 實 現出上選 級 、 美海 與 精緻 的 實美 。
- (6) ROBIN'S Teppan： 級 、 海 之美 ，在日 的 調下，優雅 現。
- (7) 上 酒 ： 大視 與悠 樂 中，各 飲料、調酒與簡餐 來客 天或休 ，是 生活中一 悠閒 的長 。
- (8) 晶華 ：提供 廣 料理、 茶點， 心獨具之裝 與盡善般 勤的服務， 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 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 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 級之中 和日 餐飲、會議場地、 健 諮詢、健身、美容、三 、 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 交酬 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 合 辦八至 人之 慶宴會或 交活動， 光、視訊 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時的餐飲服務。
- (12) WASABI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 美食 年

華的自 餐飲為經營業，提供東京 會時尚美，營造如美食慶
般的 氣。

- (13) 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 海 自 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
樓，來客 以在充 假 的環境中，享用 的經
料理。
- (14) 三 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 以及
司 台為經營業，提供 地的日本 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5) WASABI 新：位於新 大遠百的九樓，為 WASABI101 位於新 的
分店，除 豐美的日 自 餐之外， 並 日 品，任
盡興品。
- (16) 口福堂：日 和風 點，目前共有七家店、分部於北市區各大
百 公司及購物中心之美食 樓，以自然、純 的 法、營造日
傳統 點平實美 的一。

2. 客房：擁有 560 間 豪華的住房，其中包 60 間套房(suite)。

3. 蘭 SPA：十間大 數 套房，專屬 師貼心服務，並 請來自
島四 酒店的 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 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 須於房價外加 費用，商旅 在此高雅便利的
俱樂部中，享用先 善的設施和服務，包 自 餐、專屬商務
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 用會議室 等多項貴賓，協 旅客
掌握商機。
- (2) 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 安排 車接。
- (3) 精品商店 —包 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及免稅商店，來客
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 水 —20 公 長的室外，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
員 用。

(二) 產業概況：

97年第四 以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 起的經濟不景氣所影響， 國企業
獲利衰退，為降低企業成本支出概以降低 旅支出，預計國際大型觀光
酒店需以較符合 客需求與預算的價格來維持市場占有率，國際觀光酒
店的平均房價截至三月 與 年同期相比的平均 幅為17%；是以 期至
六個月內國際酒店的房價仍難以提。但利多消息為日 不 值對於
主要的日本市場而言較具購買 力且觀光局今年將延續”2009觀光客

增計畫”將推廣 洲與日本市場為主要目標。其次為大陸市場，以3月而言來台人數已 日兩 人關卡，超過當初開放初期 日平均299人次，成長 7 以上，而且持續 定成長中，預計到下 年時 達到日3 人次。今年初，在金融風 持續延 下，1至2月來台旅客 有58 人次，較97年減少5.29%，但是觀光目的來台旅客人次，則是較 年同期 勢成長2.82%，3月份由於大陸旅客來台人數大幅增加，預計第1 來台人數 望有 幅成長。

在陸客來台加持下，觀光局指出，今年來台人次 望 400 人次，如果 以達到400 人次來台觀光，預計觀光外 收入 有新台幣1800 元，創造新台幣2500 元的觀光收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 用。

(四) 長、 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 飯店產品優 性，審 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高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 環境提 客戶的 意度與 用 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 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持續 合地點， 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飯店既有之品牌形 及專 ， 足國外旅館經營市場，以達國際連鎖經營目標。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 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 積極 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四 酒店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 取 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 管理e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 光率及 廣度並積極 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 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 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 ，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 訓旅館專業管理人 。
5. 致力 企業形 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WASABI(台北101)與 市場(信義誠品)、WASABI(新)、MIHAN(台北101)與口福堂，目前 定的營業中。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 及專業能力，提供民間健身/休閒俱樂部等相關

技術顧問，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開創營利管。7.除提供信義傑仕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和SERVICE APARTMENT之經營管理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97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87.13%、10.74%及2.13%。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別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96	40.0%	41.2%	10.2%	8.6%	100.0%
97	38.3%	39.2%	11.7%	10.8%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來華旅客國別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96	79.6%	12.4%	6.7%	1.3%	100.0%
97	79.6%	12.7%	6.3%	1.4%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向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稱的台北晶華酒店，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多次經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並連續三年於享譽國際的旅遊雜誌Conde Nast Traveler所評選的世界旅館金榜中，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的飯店。由此可見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由於日本、韓國政治及經濟持續穩定，預計未來仍有觀光客持續成長的契機。至於大陸旅遊來台人數預期應逐年增加，但因消費能力現仍限於三、四星等級之休閒旅館、飯店，發展空間仍有待觀察。晶華則以商務市場為主要目標，仍有發展空間。

(4) 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 與因應對策：

1. 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飯店設施 善，服務功能 全，深受商務旅客的 定，由於 近中 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 地點。飯店內有麗晶精品及免稅商店，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 立，同時擁有便捷的交通網路前往 名的觀光景點，不 商、購物或休閒 樂， 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 。

2. 有利因

- 1) 台灣的研發與 造能力深獲多家 國企業 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 研發中心，有 於飯店對商務客 的開發。
- 2) 飯店於97年持續更新客房的 體設備，提 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 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3) 善用國際知名的「四 飯店」品牌，提 旅客對本飯店設施與服務 水準的認同感。

3. 不利因

- 1) 美國次級房 風 與民生物價持續 動之經濟衝擊，造成全球各產業普遍資金緊縮現 ，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 。
- 2) 國內產業 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商業活動趨於保守觀望。
- 3) 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價格 性廣大。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 及 的業務 ，積極開拓其他 能 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 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以開發 洲市場。
- 2) 戶 各工業區的 商，並積極開發中 型客戶。
- 3) 「 書獎 計劃」求新求變，以 更多訂房。
- 4) 以「 誠 客 成計劃」， 過各項貴賓 ，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行年度感 活動，保持與客戶的 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 傳廣告， 更多海外旅客 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 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 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 光度及銷售管 。
- 8) 與旅行 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 推出 性促銷專案，促 營運極大化。
- 9) 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南 展 館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 及產 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 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 意為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 客用品及生 食品等供應情況 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 (銷) 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之 銷 對 星，故不 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有效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6 年 度		97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1,523	\$1,161,461	1,573	\$1,281,188
客房成本	150	317,791	144	328,093
其他成本	-	83,864	-	83,077
合計	1,673	\$1,563,116	1,717	\$1,692,3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6 年 度		97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1,523	\$1,599,109	1,573	\$1,710,763
客房收入	147	901,906	144	888,725
其他收入	-	370,878	-	383,955
合計	1,670	\$2,871,893	1,717	\$2,983,443

三、 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業員工資料

98年4月12日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4 月 12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235	344	303
	餐飲部	475	515	548
	一般職員	130	156	143
	合 計	840	1,015	994
平 均 年		35.11	34.52	34.4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士		5.84	5.19	5.44
學 歷 分 比 率	碩 士	---	---	---
	碩 士	1.51%	1.59%	2.01%
	大 專	48.14%	51.27%	49.25%
	高 中	32.83%	31.07%	31.95%
	高 中 以 下	17.52%	16.07%	16.7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 環境所受損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非屬高度 性之重工業，故無嚴重之環境 問，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 餘力，自開業以來， 規劃購建相關之 集 設備、 水處理設備及廚房除 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 設施，且為加 對環境之保護，本公司並陸續購置相關防治 設備以 行有關之工程發包作業，上述設備由工程部負責其檢測及維護。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 施、 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 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 勞資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 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 ，獎 員工儲 投資，且 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 宿 ，方便 班及遠地員工過 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 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 具要求公司教 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 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 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1) 共同訓練：包 職前講 、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 生、服務理 等等。

(2) 專業訓練：特 專業知 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1) 用 本公司退休辦法 用於所有 員工。

(2) 申請資格

A. 選 舊制員工之自請退休條件：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 55 者。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c. 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 60 者。

B. 選 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 60 ，且受本公司 用 事工作獲致工資之 在職員工。

(3) 退休

A. 年 65 者。

B. 心 或身體 不 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 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

A. 選 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 。

a. 服務年資 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 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 年者，以 年計，
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
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 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 如
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
益，依據年金生 表，以平均餘 及
利率等基 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
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
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
表、平均餘 、利率及金額之計算，
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
定。

c. 勞工年 60 ，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得請
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 15 年者，應請領一
次退休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 紛所 受之損 及未來
能發生之 計金額與因應 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 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
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 ，並無發生
勞資 紛之情事。 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 各項員工福利
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 紛而 受損 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 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築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自開業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續約，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 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與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 保。	無
技術服務合約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酒店 開業日止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 ：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 ：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計 8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 101 購物中心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金計算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光三 A9 館 8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7 年	1. 租賃標的物：誠品書店信義 店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 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賃契約	多 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 1、2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依租賃 積按月收取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 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月租金\$800 仟元， 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 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本公司為發展日 品連鎖專業店而向各百 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至 100 月 12 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 定方 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1,430,388	\$1,797,124	\$2,767,843	\$ 539,691	\$ 402,257	\$ 616,094	
基金及投資	820,285	1,828,552	788,998	1,604,324	1,661,769	1,632,781	
定資產(註2)	1,392,337	1,285,751	1,266,826	1,279,662	1,271,299	1,243,094	
無形資產	220,220	212,626	205,032	198,516	190,564	188,665	
其他資產	41,647	32,794	30,961	36,368	71,218	72,482	
資產總額	3,904,877	5,156,847	5,059,660	3,658,561	3,597,107	3,753,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0,064	500,260	2,036,840	527,517	559,710	552,748
	分配後	1,076,462	1,346,249	2,821,521	1,418,2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35,092	27,109	19,556	14,924	20,472	23,088	
其他負債	297,903	300,655	293,345	300,529	291,442	289,5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059	828,024	2,349,741	842,970	871,624	865,428
	分配後	1,409,457	1,674,013	3,134,422	1,733,7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2,156,250	2,156,250	600,000	600,000	660,000	660,000	
資本公積	112,033	667,458	667,458	667,458	607,458	607,458	
保盈餘	分配前	1,310,632	1,557,548	1,503,671	1,582,147	1,368,703	1,559,091
	分配後	704,234	711,559	718,990	691,39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1,174)	-	1,014	2,285	(10,308)	(8,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52,433)	(62,224)	(33,542)	99,822	70,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2,757)	(192)	(1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1,818	4,328,823	2,709,919	2,815,591	2,725,483	2,887,688
	分配後	2,495,420	3,482,834	1,925,238	1,924,8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 價。

註3：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 或重編。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2,377,072	\$2,677,452	\$2,646,876	\$2,871,893	\$2,983,443	720,016
營業利	1,107,617	1,272,121	1,226,419	1,308,777	1,291,085	300,297
營業損益	885,821	1,051,448	1,003,938	1,058,765	1,026,763	244,7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88	93,562	42,206	74,327	25,664	8,476
營業外費用及損	(15,925)	(11,245)	(2,548)	(6,283)	(116,565)	(667)
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04,684	1,133,765	1,043,596	1,126,809	935,862	252,541
續營業部門 損益	675,158	853,314	792,112	863,157	677,304	190,38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75,158	853,314	792,112	863,157	677,304	190,388
股盈餘	3.08	3.85	3.62	13.08	10.26	2.8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 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 無保 意見。
94年	金 、王照明	修 無保 意見。
95年	金 、林鈞堯	無保 意見。
96年	金 、林鈞堯	無保 意見。
97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 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註3)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7	16.06	46.44	23.04	24.23	23.06	
	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222.78	336.68	215.46	221.19	216.00	23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30	359.24	135.89	102.31	71.87 ^①	111.46	
	動比率	296.06	352.63	133.85	94.93	62.98 ^②	103.56	
	利息保 數	554.32	667.53	614.52	503.14	152.73 ^③	399.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9	24.38	20.61	23.43	25.44	24.44	
	平均收現日數	12	15	18	16	14	15	
	存 週轉率(次)	34.31	41.27	36.56	32.69	36.32	45.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3	17.76	16.66	16.54	16.12	16.16	
	平均銷 日數	11	9	10	11	10	8	
	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2.00	2.07	2.26	2.34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9	0.52	0.66	0.82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1	18.86	15.53	19.84	18.80	2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8	22.97	22.51	31.24	24.45	27.12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08	48.76	167.32	176.46	155.57 ^④	37.08
		稅前純益	41.96	52.58	173.93	187.80	141.80 ^⑤	38.26
	純益率(%)	28.40	31.87	29.93	30.06	22.70	26.44	
	股盈餘(元)	3.39	4.24	3.98	13.08	10.26	2.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54	204.87	69.04	600.32	222.39 ^⑥	10.45	
	現金流量 當比率(%)	122.66	118.85	123.39	162.63	179.80	8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9	7.78	15.82	61.74	10.13 ^⑦	1.50	
度	營運 度	1.70	1.61	1.67	1.69	1.79	1.83	
	財務 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 免分析)

①②本公司 96 年度因為減資及取得達美樂股權所需資金，故處分帳列金融資產， 9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後， 投資於金融資產之金額減少，致帳列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流動比率及 動比率下降。

③因本公司於 97 年度間有 期融資，故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 數下降。

④因本公司於 97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⑤因本公司 97 年度認列之長期投資為投資損 ， 稅前純益下降，且 97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⑥⑦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為減資及取得達美樂股權所需資金，故處份帳列金融資產， 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高，致 9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高。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 如下。

註3：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frac{(\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text{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 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 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 數 $\frac{\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frac{\text{銷 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frac{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 週轉率 $\frac{\text{銷 成本}}{\text{平均存 額}}$ 。

(4)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frac{\text{銷 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 日數 $\frac{365}{\text{存 週轉率}}$ 。

(6) 定資產週轉率 $\frac{\text{銷 淨額}}{\text{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銷 淨額}}{\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text{ 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 淨額}}$ 。

(4) 股盈餘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 當比率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 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定資產 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度：

(1)營運 度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2)財務 度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 股盈餘之計算公 ，在 量時應特別 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 已發行股數為基 。

2. 有現金增資或 股交易者，應考 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 年度之 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調整，無 考 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 量時應特別 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 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 增加數 在期 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 年 存 減少，則以 計算。

4. 現金股利包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定資產 額係指 除累計 舊前之 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 定及變動，如有 及 計或主觀 ，應 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准董事會造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報告，請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68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係管理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以 查方 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管理 編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 計，暨評 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對所表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足以 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39,427	1	\$ 37,111	1	2120 應付票據	\$ 3,564	-	\$ 4,86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149,183	4	348,159	10	2140 應付帳款	109,289	3	92,286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五及六)	14,078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	126,549	3	137,174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0,569	-	14,118	-	2170 應付費用	215,297	6	194,71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06,945	3	100,58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434	1	32,23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五)	29,700	1	-	-	2260 預收款項	60,053	2	55,17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9	-	80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4	-	11,074	-
120 存(註四(五))	12,772	-	14,342	-	21 流動負債合計	559,710	15	527,517	15
1250 預付費用	35,168	1	22,809	1	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十))	1,796	-	1,765	-	2460 長期延收入	20,472	1	14,924	-
11 流動資產合計	402,257	11	539,691	15	24 長期負債合計	20,472	1	14,924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三)及六)	-	-	78,728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一))	71,280	2	73,8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四(六)及五)	1,623,323	45	1,525,596	42	2820 存入保證金	220,162	6	226,708	6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23,323	45	1,604,324	44	28 其他負債合計	291,442	8	300,529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38,446	1	-	-	2 負債總計	871,624	24	842,970	23
定資產(註四(七))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127,057	4	127,05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8	600,000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8,572	34	1,280,874	35	資本公積(註四(十三))				
1544 電 通訊設備	10,514	-	21,553	1	股票交易	607,458	17	667,458	18
1546 防治設備	5,233	-	7,946	-	保 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8,234	-	7,6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十四))	657,009	18	657,009	18
1561 辦公設備	11,171	-	11,76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十五))	34,014	1	61,210	2
1571 營業 具	73,280	2	69,6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十五))	677,680	19	863,928	24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	86,849	3	96,311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08)	-	2,285	-
1681 其他設備	538,267	15	591,990	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822	3	(33,542)	(1)
15 成本及重 增值	2,070,919	58	2,214,804	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一))	(192)	-	(2,757)	-
15 9 減：累計 舊	(813,724)	(23)	(945,279)	(26)	股東權益總計	2,725,483	76	2,815,591	77
1670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04	1	10,137	-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八)(九)、五及七)				
15 定資產淨額	1,271,299	36	1,279,662	35					
無形資產									
1770 延退休金成本(註四(十一))	719	-	1,07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八))	189,845	5	197,438	5					
17 無形資產合計	190,564	5	198,516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3,565	1	10,102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九))	10,772	1	10,772	1					
1860 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	8,907	-	7,52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74	-	7,974	-					
18 其他資產合計	71,218	2	36,368	1					
1 資產總計	\$ 3,597,107	100	\$ 3,658,561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97,107	100	\$ 3,658,56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320,353	11	\$ 308,557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599,488	87	2,501,015	8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3,602	2	62,321	2
	<u>2,983,443</u>	<u>100</u>	<u>2,871,893</u>	<u>100</u>
營業成本(註四(十七))				
5310 租賃成本	(19,090)	(1)	(20,335)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629,488)	(54)	(1,499,657)	(52)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43,780)	(1)	(43,12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92,358)</u>	<u>(56)</u>	<u>(1,563,116)</u>	<u>(54)</u>
5910 營業利	<u>1,291,085</u>	<u>44</u>	<u>1,308,777</u>	<u>46</u>
營業費用(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11)	(1)	(15,90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311)	(8)	(234,11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322)</u>	<u>(9)</u>	<u>(250,01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26,763</u>	<u>35</u>	<u>1,058,76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註五)	949	-	2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四(二))	4,873	-	6,99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四(六))	-	-	60,045	2
7480 項收入	19,842	1	7,0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664</u>	<u>1</u>	<u>74,32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				
7510 利息費用	(6,168)	-	(2,2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註四(六))	(109,637)	(4)	-	-
7880 項支出	(760)	-	(4,0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合計	<u>(116,565)</u>	<u>(4)</u>	<u>(6,283)</u>	<u>-</u>
7900 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5,862	32	1,126,809	39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四(十))	(258,558)	(9)	(263,652)	(9)
9600 本期淨利	<u>\$ 677,304</u>	<u>23</u>	<u>\$ 863,157</u>	<u>3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 股盈餘(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14.18</u>	<u>\$ 10.26</u>	<u>\$ 17.07</u>	<u>\$ 13.08</u>
股盈餘(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14.17</u>	<u>\$ 10.26</u>	<u>\$ 17.07</u>	<u>\$ 13.0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股票 交	易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 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52,433	\$ 794,229	\$ 1,014	(\$ 62,224)	\$ -	\$ 2,709,919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	(8,777)	-	-	-	-	
現金股利	-	-	-	-	(772,800)	-	-	-	(772,800)	
員工紅利	-	-	-	-	(7,921)	-	-	-	(7,921)	
董監酬勞	-	-	-	-	(3,960)	-	-	-	(3,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1	-	-	1,27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28,682	-	28,6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757)	(2,757)	
96年度淨利	-	-	-	-	863,157	-	-	-	863,157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61,210</u>	<u>\$ 863,928</u>	<u>\$ 2,285</u>	<u>(\$ 33,542)</u>	<u>(\$ 2,757)</u>	<u>\$ 2,815,591</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61,210	\$ 863,928	\$ 2,285	(\$ 33,542)	(\$ 2,757)	\$ 2,815,591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96)	27,196	-	-	-	-	
現金股利	-	-	-	-	(877,800)	-	-	-	(877,800)	
員工紅利	-	-	-	-	(8,632)	-	-	-	(8,632)	
董監酬勞	-	-	-	-	(4,316)	-	-	-	(4,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60,000)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593)	-	-	(12,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133,364	-	133,3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565	2,565	
97年度淨利	-	-	-	-	677,304	-	-	-	677,304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000</u>	<u>\$ 607,458</u>	<u>\$ 657,009</u>	<u>\$ 34,014</u>	<u>\$ 677,680</u>	<u>(\$ 10,308)</u>	<u>\$ 99,822</u>	<u>(\$ 192)</u>	<u>\$ 2,725,48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77,304		\$ 863,157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收益)	109,637	(60,045)
舊費用	155,362		148,082
營業具轉列費用數	12,627		11,271
各項提	7,593		7,594
存及定資產報損	-		1,1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033		2,142,683
應收款項	(2,811)		13,3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7)		3,865
存	1,570	(929)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2,390)		3,594
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387)		1,282
應付款項	36,763		28,302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5,330		8,560
長期延收入	5,549	(4,6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	(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746		3,166,81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700)		-
取得長期投資 子公司價款	(74,000)	(761,871)
子公司發放清算股利	-		84,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0,000
購置定資產	(169,527)	(164,143)
出售定資產價款	-		8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63)	(6,68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4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136	(817,882)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877,800)	(\$ 772,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48)	(11,88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46)	3,884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1,556,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294)	(2,337,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16	11,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11	25,229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27	\$ 37,11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168	\$ 2,2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0,394	\$ 240,370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159,626	\$ 174,208
加: 期初未付款	18,199	8,134
減: 期 未付款	(8,298)	(18,199)
支付現金	\$ 169,527	\$ 164,1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 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股 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設中西餐廳、 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 問、各 休閒 樂產業設施之諮詢 分析 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重要會計政策 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 期 率 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 換 ，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 並就外幣 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 期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 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 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 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 續後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 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 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備 帳

備 帳係依據過 實際發生 帳之經驗， 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 情形及其收回 能性，予以評 提列。

(六)存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 除就 及過時存 提列備 價損 外，並採成本與市價 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 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 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 額，如係 舊、 或 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 計 餘經濟年限分年 銷。

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 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 編 合併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 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舊按 計經濟 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 餘年限 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 足而尚在 用之 定資產，仍 續提列 舊。主要 定資產之 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 3.營業 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 年平均提；其餘營業 具則於實際 損時轉列為費用。
4. 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 、改 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 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 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銷。

(十) 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 品，如購入之國畫、 畫及 董等 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平時不計列 舊，於實際處分時再 銷成本。

(十一) 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 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 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 銷數。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 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 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 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 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 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 合理 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列金額有重大 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 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 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 股公平價值(收 價)，並考 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 成，且已實現或 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 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 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 ，將 減除暫時性 、虧損 、所得稅 減及應 稅暫時性 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 延所得稅資產，評 其 能實現性，設置備 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 訓等所產生之投資 減採當期認列法。
- 3.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 、低 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 對有減損 之資產， 計其 回收金額，當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 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 。 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 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金額之內予以轉。商譽、非確定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供用無形資產，應定期計其回收額，當回收金額低於其帳價值時，則認列減損。商譽減損之減損於以後年度不得轉。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量、評與揭露，其中包假設及計之採用，該等假設及計與實際結果能存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 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 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 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合理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 民國 97 年度淨利減少 \$10,631， 股盈餘減少 0.16 元。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 民國 97 年度淨利增加 \$10,308， 股盈餘增加 0.1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1	\$ 5,809
支 票 存 款	10,722	11,237
活 期 存 款	22,794	20,065
	<u>\$ 39,427</u>	<u>\$ 37,11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28,517
受益憑證	149,002	320,700
計	149,002	349,2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	(1,058)
合計	<u>\$ 149,183</u>	<u>\$ 348,159</u>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認列\$4,873及\$6,998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u>流動項目</u>		
股 票	\$ 24,3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08)	-
合計	<u>\$ 14,078</u>	<u>\$ -</u>
<u>非流動項目</u>		
受 益 憑 證	\$ -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458
合計	<u>\$ -</u>	<u>\$ 78,728</u>

1.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認列\$14,766之未實現損及\$1,271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不再以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帳 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u>\$ 14,078</u>

(2)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認 列 為 (損) 益	認 列 為 業 主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494)	(\$ 10,308)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 \$10,308。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 10,569	\$ 14,118
應 收 帳 款	108,131	101,771
減：備 帳	(1,186)	(1,186)
	<u>\$ 117,514</u>	<u>\$ 114,703</u>

(五)存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食 品	\$ 6,903	\$ 7,672
飲 料 (含酒類)	5,866	6,649
	3	21
	<u>\$ 12,772</u>	<u>\$ 14,34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 如下：

投 資 公 司	97年12月 31 日 持 帳 股 比 例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48,464	\$ 270,14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289,488	223,196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100%	623,939	518,56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461,432	513,693
台灣柏 瑞股份有限公司(柏 瑞)	24.99%	-	-
合計		<u>\$ 1,623,323</u>	<u>\$ 1,525,596</u>

2.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據各 投資公司同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投 資 公 司	97 年 度	96 年 度
天 祥 晶 華	(\$ 21,682)	(\$ 15,543)
故 宮 晶 華	(7,708)	(1,318)
SILKS	(23,088)	11,868
達美樂	(57,159)	76,143
AFF H LDINGS LTD. (AFF)	-	(11,105)
	<u>(\$ 109,637)</u>	<u>\$ 60,045</u>

3.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及達美樂
100%股權，價款分別為\$30,027 及\$471,844，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支付
款項，96 年 2 月 成交。其後因考量專業經營管理， 改變投資
構，經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將 AFF 之全部股權以原取得
價格\$30,000 轉讓予達美樂，並於 96 年 5 月 28 日辦理股票過戶。

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之 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 價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 無形資產-
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 餘年限 15 年及 13 年 銷，民國 97 年
度 銷金額分別計\$2,590 及\$15,855，累計未 銷金額分別為\$33,667
及\$174,408。

5.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 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 個體。

(七) 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價 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08,572	(514,400)	694,172
電 通訊設備	10,514	(5,100)	5,414
防治設備	5,233	(353)	4,880
運輸設備	8,234	(5,860)	2,374
辦公設備	11,171	(4,374)	6,797
營業 具	73,280	-	73,280
租賃資產	1,742	(243)	1,499
租賃物改	86,849	(39,448)	47,401
其他設備	538,267	(243,946)	294,321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04	-	14,104
	<u>\$ 2,085,023</u>	<u>(\$ 813,724)</u>	<u>\$ 1,271,299</u>
	9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價 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80,874	(576,470)	704,404
電 通訊設備	21,553	(14,750)	6,803
防治設備	7,946	(7,761)	185
運輸設備	7,681	(4,741)	2,940
辦公設備	11,764	(6,823)	4,941
營業 具	69,628	-	69,628
租賃物改	96,311	(41,472)	54,839
其他設備	591,990	(293,262)	298,728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37	-	10,137
	<u>\$ 2,224,941</u>	<u>(\$ 945,279)</u>	<u>\$ 1,279,662</u>

(八) 其他無形資產 設定地上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 提	(189,845)	(182,252)
	<u>\$ 189,845</u>	<u>\$ 197,438</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後得再延長 25 年，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地價稅時，應按該地年實際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於建築物之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台北市政府。

(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 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租賃空租賃應收帳款第一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租人遠東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空提起民事，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決，故本公司之債權應獲償，遠東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健康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列損 \$7,000。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決中國信託，並經上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決「原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 決將遠東空之上回，遠東空業已依法提起上。

(十)所得稅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58,558	\$ 263,652
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18 (1,7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數	(840)	25
暫 及 稅款	(132,587)	(124,782)
應付所得稅	<u>\$ 126,549</u>	<u>\$ 137,174</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 \$0。

2.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之 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5,190	\$	28,304
備 評 價	(24,487)	(19,019)
	\$	<u>10,703</u>	\$	<u>9,285</u>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因 暫時性 產生之 延所得稅資產明
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延收入	\$ 6,686	\$ 1,671	\$ 6,561	\$ 1,640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1,796</u>		<u>1,765</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98,447	24,612	76,077	19,019
延收入	20,473	5,118	14,925	3,731
設定地上權	14,657	3,664	15,155	3,789
		33,394		26,539
備 評 價	(24,487)	(19,019)
		<u>8,907</u>		<u>7,520</u>
	\$	<u>10,703</u>	\$	<u>9,28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5年度。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 續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 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銀行 合併)。本公司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68及\$12,584，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5,707及\$77,041。

2.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7年及96年10月31日為量日成精算評，其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97年10月31日	96年10月31日
現率	3.0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75%

(2)民國97年及96年10月31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年10月31日	96年10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666)	(\$ 32,3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791)	(116,165)
累積給付義務	(154,457)	(148,5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2,029)	(37,990)
預計給付義務	(206,486)	(186,5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3,177	74,737
提撥狀況	(123,309)	(111,811)
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	719	1,079
未認列退休金損	52,221	40,7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369)	(\$ 69,985)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1,280)	(\$ 73,821)
既得給付	\$ 37,336	\$ 36,219

(3)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97年	96年
服務成本	\$ 7,749	\$ 8,329
利息成本	6,529	6,22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55)	(2,172)
銷		
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	359	35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455	-
淨退休金成本	\$ 15,037	\$ 12,736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用於本國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18 及 \$21,584。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成長階段，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盈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提高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利用此資金作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業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能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用之；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數為限。

(十五)未分配盈餘

- 1.本公司生週期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維持一定之股利發放，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7日及96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分 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股股利(元)	金額	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 772,800	\$ 12.88
董監事酬勞	4,316	-	3,960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	7,921	-
合計	<u>\$ 890,748</u>	<u>\$ 14.63</u>	<u>\$ 784,681</u>	<u>\$ 12.88</u>

另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 議案，截至民國98年2月19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分 決議，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96年度費用後，設算之 股盈餘為12.88元。

- 4.本公司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列金額分別為\$7,042及\$3,589。係以截至民國97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後，以民國97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為基 列(分別以1%及0.5% 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 係依據民國98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 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97年度之營業費用， 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列數有 時，則列為民國98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 稅額帳戶餘額為\$276,95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 ，是以本公司股東於

受配民國 97 年度盈餘時，所用之稅額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能產生之各項股東稅額，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預計比率為 33.34%；而民國 9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六) 普通股 股盈餘

	97 年 度		期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35,862	\$ 677,304	66,000	\$ 14.18	\$ 10.26
具 作用之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2		
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 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35,862	\$ 677,304	66,042	\$ 14.17	\$ 10.26
	96 年 度		調整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 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26,809	\$ 863,157	66,000	\$ 17.07	\$ 13.0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 選 採用發放股票之方 式，於計算 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 式，於該 在普通股具有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股盈餘；計算基本 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 式之股數確定時， 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 股盈餘時不 調整。 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 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七) 用人、舊及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舊及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7,464	\$90,364	\$617,828	\$483,029	\$80,219	\$563,248
勞健保費	33,261	6,230	39,491	30,721	5,346	36,067
退休金費	31,971	6,215	38,186	29,942	4,226	34,168
其他用人	22,046	8,830	30,876	19,514	7,804	27,318
舊費用	155,362	-	155,362	148,082	-	148,082
銷費用	7,593	-	7,593	7,594	-	7,5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AFF HOLDINGS LTD.(AFF)	本公司之 公司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處分 AFF 予達美樂之交易，請 註四(六)說明。

2. 書保證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 約保證金連 保證書，其金額計\$10,000，另本公司為故宮晶華之 款提供 書保證，金額計\$60,000。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 餘 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故宮晶華	\$ 40,700	\$ 29,700	3.5%	\$ 592	\$ 96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 薪酬資訊

	<u>97年度</u>	<u>96年度</u>
薪資	\$ 14,599	\$ 14,625
獎金	2,806	2,164
業務執行費用	6,216	6,632
盈餘分配項目	3,875	4,594
合計	<u>\$ 27,496</u>	<u>\$ 28,015</u>

(1)薪資包 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 各 獎金、獎 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 車 費、特支費、各 貼、宿 、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 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 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 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u>保 用</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78,728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 約保證 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446	\$ -	券定型化契約 約保 證信託專戶存款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 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 旅館集團所購，雙方 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

額。

C.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起至酒店 開業 日止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 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2.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 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3. 誠品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 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遠東百 股份 有限公司	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 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 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
間分別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 定方
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1. 多 免稅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	自民國 89 年 7 月 16 起至 99 年 7 月 15 日 計 10 年	依租賃 積按月收取
2. 英屬維京群 島商 國停 車場事業有 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計 5 年	月租金\$800， 租人調 高停車費時，租金 應依停車 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七)本公司為發展旅館業務而 租大樓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 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98年度	\$ 17,086
民國99年度	22,629
民國100年度	22,629
民國101年度	81,933
民國102年度	99,830
民國103至121年度(現值計\$1,764,515)	2,115,420
	<u>\$ 2,359,527</u>

(八)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 人 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應 付相當於第一年 定租金之租賃保證金， 合約約定，本公司得 付第一租賃年度租賃保證金 數，並以銀行保證函為之，故本公司向台北富 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 \$28,080 作 約 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

八、重大之 損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 便與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8,478	\$ -	\$ 238,47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49,183	149,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8	14,078	-
存出保證金	43,565	-	33,96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8,133	-	488,133
存入保證金	220,162	-	202,899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388	\$ -	\$ 163,38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48,159	348,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728	78,728	-
存出保證金	10,102	-	10,10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1,271	-	461,271
存入保證金	226,708	-	195,020

本公司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價值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近，其帳價值應屬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用之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取得者。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郵政儲金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定利率為準。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現。

(三)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0,162及\$226,708。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加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本公司之管理能有效事控制並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當考經濟環境、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能發生之損控制在能預期之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係信用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將資金分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風險，故本公司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約之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

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 ，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投資公司 約保證 及 款保證	<u>\$ 70,000</u>	<u>\$ 10,000</u>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規定，民國97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 與他人：

編號(註一)	出資金之公司	與 對	往來科目	本 期 餘 額	期 餘 額	利 率	資 金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保 品	有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最 高 餘 額 (註 六)	區 間 性 質 (註 二)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限 額 (註 三 一)	最 高 限 額 (註 四)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0,700	\$ 29,700	3.5%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8,867	\$ 38,867 (美金1,2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103	\$ 16,103 (美金5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2	PI 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美金4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二：資金 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 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725,483 3% \$81,764)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725,483 10% \$272,548)

註五：本表 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餘額	期 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35,290	\$ 70,000	\$ 70,000	\$ -	2.57%	\$ 2,725,48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725,483 60% \$1,635,290)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725,483 100% \$2,725,483)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仟股/仟單位)	34,248	\$ 248,464	55%	\$ 248,46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9,488	100%	289,488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623,939	100%	623,93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31,870	461,432	100%	317,373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 1,623,323		\$ 1,479,264	
	股票	中華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7	\$ 24,386	0.04%	\$ 14,07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308)			
		合計				\$ 14,078			
	受益憑證	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8	40,000		40,133	
新光星債券基金				1,015	15,000		15,003		
台新利債券基金				3,871	41,000		41,019		
保誠威基金				4,098	53,002		53,028		
計					149,002		\$ 149,18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				
	合計				\$ 149,18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金額			
					(仟股/仟單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 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5	\$ 212,893	100.00%	\$ 92,540	
	受益憑證	台新 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 5,000		\$ 5,000	
		誠威 基金			309	4,000		4,000	
		聯 債券基金			478	6,000		6,000	
		合計				\$ 15,000		\$ 15,000	
PI 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765	100.00%	\$ 20,765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	51,456	100.00%	51,456	
		合計				\$ 72,221		\$ 72,221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13	51.00%	\$ 2,113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 42,583		\$ 25,769	
		減：累計減損				(16,814)			
		計				25,769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58	475,808		475,808	註1
		合計				\$ 501,577		\$ 501,577	

註1：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 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諸SILKS。

4. 累積買 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5,411		\$	64,000	3,543		\$	42,000	8,954		\$	106,447	\$	106,000	\$	447	-		\$	-
	台灣工銀5599債券基金				6,250			74,270	6,640			85,000	12,890			164,868		159,270		5,598	-		-	
	美 債券基金				2,701			31,000	6,951			80,000	9,652			111,556		111,000		556	-		-	
	台新 利債券基金				6,170			64,166	24,676			259,000	26,975			282,909		282,166		743	3,871		41,000	
	群益安 債券基金				-			-	7,772			118,000	7,772			118,465		118,000		465	-		-	
	聯 債券基金				-			-	20,039			249,000	16,841			209,447		209,000		447	3,198		4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 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48,464	(\$ 21,682)	(\$ 21,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300,000	226,000	30,000	100%	289,488	(7,708)	(7,708)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623,939	(23,088)	(23,088)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1,844	531,844	31,870	100%	461,432	(46,381)	(57,159)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623,323</u>		<u>(\$ 109,637)</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1,339	77,506		100%	<u>\$ 212,893</u>	(\$ 72,521)		本公司之孫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1,940仟元	-	100%	\$ 20,765	(\$ 2,37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500仟元	-	100%	<u>51,456</u>	(27,460)		"
	合計							<u>\$ 72,221</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	-	51%	<u>\$ 2,113</u>	(\$ 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註一)	本 期 台 積	期 初 出 累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台 自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 帳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60,970 (美金1,856仟元)	\$ 18,396 (美金560仟元)	\$ -	\$ 79,366 (美金2,416元)	100%	(\$ 2,371)	\$ 20,765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16,425 (美金500仟元)	\$ 65,700 (美金2,000仟元)	\$ -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100%	(\$ 27,460)	\$ 51,456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599 (美金140仟元)	(三)	\$ -	\$ 2,332 (美金71仟元)	\$ -	\$ 2,332 (美金71仟元)	51%	(\$ 238)	\$ 2,113	\$ -	

本
期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163,823
(美金4,987仟元)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222,953
(美金6,787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淨
值
60%
\$ 1,635,290

註一、投資方區分為下列四，標類別：
(一)經由第三地區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分為下列三，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695,163	\$ 888,155	\$ 400,124	\$ -	\$ 2,983,443	\$ 1,523,416	\$ 901,963	\$ 446,514	\$ -	\$ 2,871,89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850	4,626	23,012	(28,488)	-	193	4,240	23,161	(27,594)	-
部門收入	<u>\$ 1,696,013</u>	<u>\$ 892,781</u>	<u>\$ 423,136</u>	<u>(\$ 28,488)</u>	<u>\$ 2,983,443</u>	<u>\$ 1,523,609</u>	<u>\$ 906,203</u>	<u>\$ 469,675</u>	<u>(\$ 27,594)</u>	<u>\$ 2,871,893</u>
部門損益	<u>\$ 275,826</u>	<u>\$ 413,086</u>	<u>\$ 337,851</u>	<u>\$ -</u>	<u>\$ 1,026,763</u>	<u>\$ 287,151</u>	<u>\$ 444,544</u>	<u>\$ 327,070</u>	<u>\$ -</u>	<u>\$ 1,058,765</u>
公司一般收入					25,664					14,282
投資(損)收益					(109,637)					60,045
利息費用					(6,168)					(2,244)
公司一般費用					(760)					(4,039)
稅前淨利					<u>\$ 935,862</u>					<u>\$ 1,126,809</u>
認資產	<u>\$ 866,314</u>	<u>\$ 651,644</u>	<u>\$ 81,446</u>	<u>\$ -</u>	<u>\$ 1,599,404</u>	<u>\$ 852,117</u>	<u>\$ 663,199</u>	<u>\$ 98,803</u>	<u>\$ -</u>	<u>\$ 1,614,119</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323					1,525,596
公司一般資產					374,380					518,846
資產合計					<u>\$ 3,597,107</u>					<u>\$ 3,658,561</u>
舊及 銷費用	<u>\$ 85,288</u>	<u>\$ 69,818</u>	<u>\$ 7,848</u>	<u>\$ -</u>	<u>\$ 162,955</u>	<u>\$ 79,556</u>	<u>\$ 67,143</u>	<u>\$ 8,977</u>	<u>\$ -</u>	<u>\$ 155,676</u>
資本支出金額	<u>\$ 85,486</u>	<u>\$ 67,003</u>	<u>\$ 7,137</u>	<u>\$ -</u>	<u>\$ 159,626</u>	<u>\$ 91,139</u>	<u>\$ 73,571</u>	<u>\$ 9,498</u>	<u>\$ -</u>	<u>\$ 174,208</u>

1. 本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 和停車場出租及旅館管理之諮詢 問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 收入及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 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 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
 3. 部門 認資產係指 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認資產不包 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 特定部門營業 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 用。
- (三) 外銷銷 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 ，故不 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來自 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 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準則」應 入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 入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不再另行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 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90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查方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核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核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適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234,723	6	\$ 244,035	6	2100 期款(註四(十三)及六)	\$ 47,300	1	\$ 24,7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164,183	4	533,995	13	2110 應付 期票券(註四(十四)及六)	83,700	2	57,5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	14,078	-	-	-	2120 應付票據	20,729	1	9,39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0,907	-	14,826	-	2140 應付帳款	164,544	4	138,93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23,251	3	114,0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五))	126,549	3	160,42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五)(十五)及六)	15,332	-	7,132	-	2170 應付費用	305,088	7	306,841	7
120 存(註四(六))	38,230	1	35,83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471	2	43,828	1
1250 預付費用	47,549	1	37,510	1	2260 預收款項	74,395	2	64,88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十五))	20,376	1	3,07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6	-	17,271	1
11 流動資產合計	668,629	16	990,477	24	21 流動負債合計	940,392	22	823,779	20
基金及投資					246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三)及六)	-	-	78,728	2	24 長期 延收入	20,472	1	14,924	-
1480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七))	501,576	12	412,447	10	2810 長期負債合計	20,472	1	14,924	-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1,576	12	491,175	12	2820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42,855	1	-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六))	78,243	2	80,734	2
成本					2880 存入保證金	228,070	5	235,769	6
1501 土地	273,472	7	273,472	6	28 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13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77,865	45	1,758,753	42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310,326	7	316,503	8
1531 機 設備	302,495	7	276,904	7	負債總計	1,271,190	30	1,155,206	28
1544 電 通訊設備	12,457	-	21,553	-	股東權益				
1546 防治設備	5,233	-	7,946	-	3110 股本(註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60,056	1	57,608	1	普通股本	660,000	16	600,000	14
1561 辦公設備	126,630	3	126,624	3	資本公積(註四(十八))				
1571 營業 具	91,641	2	83,399	2	股票交易	607,458	14	667,458	16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	-	保 盈餘				
1631 租賃改	405,748	10	448,718	11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十九))	657,009	16	657,009	16
1681 其他設備	1,481,045	35	1,333,760	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二十))	34,014	1	61,210	1
15 成本及重 增值	4,638,384	110	4,388,737	104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二十))	677,680	16	863,928	21
15 9 減:累計 舊	(2,282,387)	(54)	(2,401,579)	(5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380	2	159,739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08)	-	2,285	-
15 定資產淨額	2,425,377	58	2,146,897	5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822	2	(33,542)	(1)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六))	(192)	-	(2,757)	-
1710 商標權(註四(十))	205,531	5	223,976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25,483	65	2,815,591	67
1760 商譽	56,338	1	56,338	1	少數股權	205,354	5	221,065	5
1770 延退休金成本(註四(十六))	719	-	1,078	-	股東權益總計	2,930,837	70	3,036,656	7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十一))	191,201	5	198,861	5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七)(十一)(十二)及七)				
17 無形資產合計	453,789	11	480,253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2,152	2	38,371	1					
1830 延費用	7,276	-	10,53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五)(十二))	13,439	-	18,605	1					
1860 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五))	8,907	-	7,52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8,027	-					
18 其他資產合計	109,801	2	83,060	2					
1 資產總計	\$ 4,202,027	100	\$ 4,191,862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02,027	100	\$ 4,191,8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少數股權	合計
		交	股票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調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52,433	\$ 794,229	\$ 1,014	(\$ 62,224)	\$ -	\$ 233,783	\$ 2,943,702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	(8,7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2,800)	-	-	-	-	(772,800)		
員工紅利	-	-	-	-	(7,921)	-	-	-	-	(7,921)		
董監酬勞	-	-	-	-	(3,960)	-	-	-	-	(3,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1	-	-	-	1,27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28,682	-	-	28,6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757)	-	(2,757)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63,157	-	-	-	(12,718)	850,439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61,210</u>	<u>\$ 863,928</u>	<u>\$ 2,285</u>	<u>(\$ 33,542)</u>	<u>(\$ 2,757)</u>	<u>\$ 221,065</u>	<u>\$ 3,036,656</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61,210	\$ 863,928	\$ 2,285	(\$ 33,542)	(\$ 2,757)	\$ 221,065	\$ 3,036,656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96)	27,1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7,800)	-	-	-	-	(877,800)		
員工紅利	-	-	-	-	(8,632)	-	-	-	-	(8,632)		
董監酬勞	-	-	-	-	(4,316)	-	-	-	-	(4,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60,0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593)	-	-	-	(12,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133,364	-	(372)	132,9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565	-	2,56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630	2,630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77,304	-	-	-	(17,969)	659,335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000</u>	<u>\$ 607,458</u>	<u>\$ 657,009</u>	<u>\$ 34,014</u>	<u>\$ 677,680</u>	<u>(\$ 10,308)</u>	<u>\$ 99,822</u>	<u>(\$ 192)</u>	<u>\$ 205,354</u>	<u>\$ 2,930,8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59,335	\$ 850,43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9,270)
處分 定資產利益	(253)	(81,508)
減損損	14,150	-
舊費用	245,185	235,836
各項 提	27,272	29,453
存 及 定資產報 損	4,014	4,851
營業 具轉列費用數	15,002	12,8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812	1,956,847
應收款項	(95)	15,5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0)	4,354
存	(2,392)	(1,959)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40,331)	(112)
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387)	1,282
應付款項	53,520	25,389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9,856	3,444
長期 延收入	5,549	(4,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3	(644)
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4,0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483	3,042,22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4,270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5,730
購置 定資產	(539,425)	(369,902)
出售 定資產價款	15,508	76,73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767
取得商標權	-	(242,219)
取得商譽	-	(56,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81)	(10,379)
延費用(增加)減少	2,094	(2,5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855)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189)	(566,22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u> <u>年</u> <u>度</u>	<u>96</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期 款淨增加	\$ 22,600	\$ 5,700
應付 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6,200	(2,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7,800)	(772,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48)	(11,8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99)	3,828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1,556,250)
少數股權增加數	2,630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847,017)</u>	<u>(2,333,903)</u>
率影響數	6,411	4,1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312)	138,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35	105,740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723</u>	<u>\$ 244,03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242</u>	<u>\$ 4,2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9,387</u>	<u>\$ 266,523</u>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543,862	\$ 381,460
加: 期初未付款	29,680	11,622
加: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500
減: 期 未付款	(34,117)	(29,680)
支付現金	<u>\$ 539,425</u>	<u>\$ 369,902</u>
處分 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定資產處分價款	\$ 2,508	\$ 81,859
加: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875
加: 期初應收款	13,000	-
減: 期 未收款	-	(13,000)
取得現金	<u>\$ 15,508</u>	<u>\$ 76,7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註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60,000，股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設中西餐廳、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問、各休閒樂產業設施之諮詢分析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76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樂事業、網球場、等觀光樂事業之管理諮詢問	55.00%	55.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 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I 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北京達 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達 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	註

註：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9月成立。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

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 風險

國外子()公司之主要功能性 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97年
度及96年度並無重大 率變動，故無 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編 ，重要會計政策 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 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 投資公司 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 入合併財務報表編 個體。並自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 編 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對子公司 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 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 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 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 止將子公司 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 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 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 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 於合併損益表； 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 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 盈餘以上期期 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 率換算；股利按 告日之 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 率換算。換算產生之 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 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 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 當日之 期 率 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 換 ，列 為當期損益。
2. 期 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 期 率予以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 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 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 或意圖 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續後不再以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此減損金額不予轉。

(八)備帳

備帳係依據過實際發生帳之經驗，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提列。

(九)存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成本之結轉本公司及故宮晶華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採加權平均法，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先

出法。期除就及過時存提列備價損外，並採成本與市價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及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舊按計經濟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餘年限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足而尚在用之定資產，仍續提列舊。主要定資產之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2~15 年。
3. 營業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均提；其餘營業具則於實際損時轉列為費用。
4. 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本公司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餘年限平均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額，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用權設定登記成移轉日起，按設定餘期限 36 年平均銷。

(十三)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銷。

(十四)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品，如購入之國畫、畫及董等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平時不計列舊，實際處分時再銷成本。

(十五)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銷數。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8 年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股份基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合理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列金額有重大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股公平價值(收價)，並扣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成，且已實現或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將減除暫時性、虧損、所得稅減及應稅暫時性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延所得稅資產，評其能實現性，設置備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 訓等所產生之投資 減採當期認列法。

3.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以前年度 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 對有減損 之資產， 計其 回收金額，當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 價值時，則認列減損 。 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 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金額之 內予以 轉。商譽、非確定 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 供用無形資產，應定期 計其 回收額，當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 價值時，則認列減損 。商譽減損之減損 於以後年度不得 轉。

(二十二)會計 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 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 量、評 與揭露，其中包 假設及 計之採用， 該等假設及 計與實際結果 能存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 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 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 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 合理 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 民國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10,631， 股盈餘減少 0.16 元。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 ， 不再以 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 民國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增加 \$10,308， 股盈餘增加 0.1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91	\$ 13,848
支票存款	16,257	36,572
活期存款	85,543	91,404
定期存款	117,432	102,211
	<u>\$ 234,723</u>	<u>\$ 244,03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28,517
受益憑證	164,002	506,388
計	164,002	534,9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	(910)
合計	<u>\$ 164,183</u>	<u>\$ 533,995</u>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認列\$6,131及\$7,769之淨利益。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24,3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08)	-
合計	<u>\$ 14,078</u>	<u>\$ -</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458
合計	<u>\$ -</u>	<u>\$ 78,728</u>

- 1.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認列\$14,766及\$1,271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不再以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7年12月31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7年12月31日
	<u>帳 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u>\$ 14,078</u>

(2)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公 平 價 值 變 動</u>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業主 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494)	(\$ 10,308)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10,308。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07	\$ 14,826
應收帳款	124,437	115,257
減：備 帳	(1,186)	(1,186)
	<u>\$ 134,158</u>	<u>\$ 128,897</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加盟主款項	\$ 6,083	\$ 13,000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2,667)	(7,833)
	3,416	5,167
其他	11,916	1,965
	<u>\$ 15,332</u>	<u>\$ 7,132</u>

達美樂於民國96年10月及11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 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 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99年10月31日前 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 款平均利率加2%計收利息。

(六)存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料	\$ 23,342	\$ 20,097
食 品	8,431	8,720
飲 料 (含酒類)	6,454	7,000
	3	21
	<u>\$ 38,230</u>	<u>\$ 35,838</u>

(七)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42,583	\$ 33,880
減：累計減損	(16,815)	-
計	25,768	33,880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475,808	378,567
合計	<u>\$ 501,576</u>	<u>\$ 412,44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 量，故以成本 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 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 免 PRJ 自處分合夥財產， 至不當 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於不影響該契約之 名合夥法律關係 內，與 PRJ 負責人鄭 女士及大股東蔣 生先生簽 協議書，以加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 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 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 、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 得 SILKS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 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 保之用。另於出

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後，將餘額立交付於SILKS。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變、人為而受有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SILKS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責人應告知SILKS，且提出因應補之方案。

(4)如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女士應對SILKS負賠償責任；大股東蔣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4.因公元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風，致SILKS持有之受益憑證淨值大幅下降，經評後於本期認列減損計\$14,150。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7年12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	\$ -

(九)定資產

	97年12月31日		
	原 成 本	累 計 舊	帳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877,865	(688,398)	1,189,467
機 設 備	302,495	(221,034)	81,461
電 通 訊 設 備	12,457	(5,324)	7,133
防 治 設 備	5,233	(353)	4,880
運 輸 設 備	60,056	(44,014)	16,042
辦 公 設 備	126,630	(95,831)	30,799
營 業 具	91,641	-	91,641
租 賃 資 產	1,742	(243)	1,499
租 賃 物 改	405,748	(314,980)	90,768
其 他 設 備	1,481,045	(912,210)	568,835
未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69,380	-	69,380
	<u>\$ 4,707,764</u>	<u>(\$ 2,282,387)</u>	<u>\$ 2,425,377</u>

	9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758,753	(732,190)	1,026,563
機 設備	276,904	(219,502)	57,402
電 通訊設備	21,553	(14,750)	6,803
防治設備	7,946	(7,761)	185
運輸設備	57,608	(39,061)	18,547
辦公設備	126,624	(100,566)	26,058
營業 具	83,399	-	83,399
租賃物改	448,718	(354,365)	94,353
其他設備	1,333,760	(933,384)	400,376
未 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9,739	-	159,739
	<u>\$ 4,548,476</u>	<u>(\$ 2,401,579)</u>	<u>\$ 2,146,897</u>

(十)商標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權	\$ 242,219	\$ 242,219
減：累計 提	(36,688)	(18,243)
	<u>\$ 205,531</u>	<u>\$ 223,976</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 額依中華無形資產 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 價報告係屬 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 餘年限 銷。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382,071	382,071
減：累計 提	(190,870)	(183,210)
	<u>\$ 191,201</u>	<u>\$ 198,861</u>

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 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 後得再延長 25 年， 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 地價稅金額調整。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築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2.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 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 ：

- (1) 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 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 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 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2,667	\$ 7,83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 帳	(7,000)	(7,000)
	<u>\$ 13,439</u>	<u>\$ 18,605</u>

2.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 租賃 空 租賃應收帳款第一 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 租人遠東 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 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 空提起民事 ，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決 ，故本公司之債權應 獲償， 遠東 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 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 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 列損 \$7,000。 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決中國信託 ，並經上 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決「原 決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 決將遠東 空之上 回，遠東 空業已依法提起上 。

(十三) 期 款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 款	\$ 47,300	\$ 24,700
利率區間	2.36%~2.70%	3.00%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期 款所提供之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 期票券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 值	\$ 83,700	\$ 57,500
利率區間	1.95%~2.30%	2.55%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期 款所提供之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66,357	\$ 300,406
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57)	(4,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數	(556)	690
暫 及 稅款	(138,612)	(136,382)
合計	<u>\$ 123,032</u>	<u>\$ 160,425</u>
應付所得稅	<u>\$ 126,549</u>	<u>\$ 160,426</u>
應退所得稅	<u>(\$ 3,517)</u>	<u>(\$ 1)</u>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5 及 \$0。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 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89,525	\$ 53,287
備 評 價	(83,092)	(42,697)
	<u>\$ 6,433</u>	<u>\$ 10,590</u>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 及虧損 所產生之 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 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延收入	\$ 6,686	\$ 1,671	\$ 6,561	\$ 1,640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未實現 換(利益) (損)	(1,028)	(257)	2,419	605
其他	-	-	2,800	700
		<u>1,539</u>		<u>3,070</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191,497	47,875	76,077	19,019
國外投資損 準備 (延收入)	(16,052)	(4,013)	-	-
設定地上權	20,473	5,118	14,925	3,731
虧損	14,657	3,664	15,155	3,789
退休金認列之	141,369	35,342	93,925	23,482
	-	-	784	196
		<u>87,986</u>		<u>50,217</u>
備 評價		(<u>83,092</u>)		(<u>42,697</u>)
		<u>4,894</u>		<u>7,520</u>
		<u>\$ 6,433</u>		<u>\$ 10,5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尚未 用之虧損 明 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減 屆 年 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964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679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29,690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47,332	民國 107 年
	<u>\$ 141,369</u>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 收；企業 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 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因尚無 稅所得，故未 計所得稅。

(十六)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續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03及\$13,720，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19,803及\$108,968。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7年及96年10月31日為量日成精算評，天祥晶華及達美樂則分別以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為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現率	2.75%~3.00%	2.75%~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2.75%	2.75%

3.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6,367)	(\$ 33,7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3,626)	(136,752)
累積給付義務	(179,993)	(170,5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0,485)	(45,558)
預計給付義務	(240,478)	(216,0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7,096	107,064
提撥狀況	(123,382)	(109,021)
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	(6,520)	(6,465)
未認列退休金損	53,716	39,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186)	(\$ 76,356)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1,280)	(\$ 73,821)
既得給付	\$ 41,037	\$ 37,601

4. 民國97年及96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8,259	\$ 9,054
利 息 成 本	7,454	6,82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銷	(2,944)	(2,480)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54	47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296	-
淨退休金成本	<u>\$ 15,119</u>	<u>\$ 13,872</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用於本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241 及 \$40,323。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7. SILKS 及 PVC 因未用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營運獲利值定成長段，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餘，為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提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利用此資金作多化投資分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業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價及受領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能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

積除 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 用之； 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 數為限。

(二十)未分配盈餘

1.本公司生 週期 值 定成長 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 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 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 維持 定之股利發放， 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 所得稅並先 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 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 () 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及 9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股股利(元)	金額	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 772,800	\$ 12.88
董監事酬勞	4,316	-	3,960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	7,921	-
合計	<u>\$ 890,748</u>	<u>\$ 14.63</u>	<u>\$ 784,681</u>	<u>\$ 12.88</u>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 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 決議， 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 96 年度費用後，設算之 股盈餘為 12.88 元。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列金額分別為 \$7,042 及 \$3,589。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

後，以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為基 列(分別以 1%及 0.5% 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 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 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 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列數有 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 稅額帳戶餘額為 \$276,95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 ，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7 年度盈餘時，所 用之稅額 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 能產生之各項股東 稅額，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預計 比率為 33.34%；而民國 9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 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7.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 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 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 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 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用人、舊及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舊及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6,392	\$353,534	\$969,926	\$565,356	\$397,018	\$962,374
勞健保費用	41,080	33,715	74,795	39,478	35,654	75,132
退休金費用	36,642	18,702	55,344	34,047	19,996	54,043
其他用人費	25,733	18,936	44,669	22,962	16,046	39,008
舊費用	211,963	33,222	245,185	202,938	32,898	235,836
銷費用	7,720	19,552	27,272	9,222	20,231	29,453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 薪酬資訊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14,599	\$ 14,625
獎金	2,806	2,164
業務執行費用	6,216	6,632
盈餘分配項目	3,875	4,594
合計	<u>\$ 27,496</u>	<u>\$ 28,015</u>

- (1) 薪資包 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 各 獎金、獎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 車 費、特支費、各 貼、宿 、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 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 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保資產明 如下：

資 產 名 稱	保 之 性 質	帳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定資產	期 款、應付 期 票 券 額 度 保	\$ 453,967	\$ 468,574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加 費 保 證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信 用 狀 開 狀 及 為 子 公 司 約 保 證 保	-	78,72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券 訂 型 化 契 約 約 保 證 信 託 專 戶 存 款	42,724	-
		<u>\$ 496,791</u>	<u>\$ 547,402</u>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 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 旅館集團所購，雙方 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起至酒店 開業 日止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 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2.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 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3. 誠品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 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遠東百 股份 有限公司	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 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 公司 租部分商場，租約期
間分別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 定方
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1. 多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至99年7月15日，計10年		依租賃積按月收取。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計5年		月租金\$800，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3. 民國國際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地下第1及2	自民國97年9月5日至99年12月1日，計2年		依營業額採成租金計算。

(七)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人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應付相當於第一年定租金之租賃保證金，合約約定，本公司得付第一租賃年度租賃保證金數，並以銀行保證函為之，故本公司向台北富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約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98年10月31日止。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經評營運效，得依規定檢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續經營，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2.權利金、租金及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成後六個月內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後3個月內之。

3.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 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 。

(3)除經國立故宮 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 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 負 ，
非經國立故宮 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故宮晶華與故宮簽訂興建、營運、移轉(Built-Operate-Transfer)(BOT)之
合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2 月依山 地開發利用回 金 交辦法
及府建三字第 09630337400 號函，核 故宮晶華應 交山 地開發利用
回 金\$18,595。故宮晶華已 交，帳列「建築物」之原 成本。 依
行政院 委會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受林務字第 0941740421 號函，故
宮晶華與故宮簽立之 BOT 合約視同政府機關之建設，免 山 地開發
利用回 金，故宮晶華 提起 ， 行政院 委會 回，故於民國
96 年 8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該院於民國 97 年 5
月 決 回故宮晶華之 ，維持原處分，故宮晶華不服，依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上 至最高行政法院，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 及上海之
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權利金：

(1)開店權利金： 店美金 2,000 元。

(2)營業權利金：按 期營業收入 3%收取， 本公司向他人收取超過
5.5%，應 交超過部分之 一比例予 DPII。

(十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 租金，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 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8年度	\$ 112,330
民國99年度	100,259
民國100年度	83,249
民國101年度	125,876
民國102年度	126,916
民國103年度以後（現值計\$1,811,291）	2,180,369
	<u>\$ 2,728,999</u>

八、重大之損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 便與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 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0,507	\$ -	\$ 440,50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64,183	164,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8	14,078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501,576	-	501,576
存出保證金	72,152	-	62,54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 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48,381	-	848,381
存入保證金	228,070	-	210,807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 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8,669	\$ -	\$ 398,66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33,995	533,9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728	78,728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412,447		412,447
存出保證金	38,371	-	38,37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 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41,624	-	741,624
存入保證金	235,769	-	204,0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 價值 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近，其帳 價值應屬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期 款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用之 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 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 取得者。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 現值 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 郵政儲金 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 定利率為準。金 額不重大時則不予 現。
- (二)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26,770 及 \$293,26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2,300 及 \$24,700。
-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 加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 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 變動的 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 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 能有效 事控制並 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 當考 經濟環境、 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 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 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 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 能發生之損 控制在 能預期之 內；另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 ， 係信用 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 將資金分 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 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 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 約之 能性 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 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 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 ， 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款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 入之 期 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 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 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 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 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 動。

6.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極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投資公司 約保證	97年12月31日 \$ 70,000	96年12月31日 \$ 10,000
----------	------------------------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7 年 度	96 年 度
1. 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華/天祥晶華 /故宮晶華/SILKS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晶華一品	\$ 1,623,323	\$ 1,525,596
2. 銷相互間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	晶華/故宮晶華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180,655	221,178
3. 對子公司之 書保證	晶華/故宮晶華	70,000	10,000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 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 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 合併報表時 已 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 與他人：

編號(註一)	出資金之公司	與 對	往來科目	本 期 餘 額	期 餘 額	利 率	資 金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有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與 資 金 與	限 額(註三)	最 高 限 額(註四)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0,700	\$ 29,700	3.5%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8,867	\$ 38,867 (美金1,2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103	\$ 16,103 (美金5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2	PI 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美金400仟元)	6.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81,764	\$ 272,548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二：資金 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 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725,483 3% \$81,764)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725,483 10% \$272,548)

註五：本表 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書保證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餘額	期 書 保證餘額	書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35,290	\$ 70,000	\$ 70,000	\$ -	2.57%	\$ 2,725,48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725,483 60% \$1,635,290)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725,483 100% \$2,725,483)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仟股/仟單位)	34,248	\$ 248,464	55%	\$ 248,46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9,488	100%	289,488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623,939	100%	623,93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31,870	461,432	100%	317,373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 1,623,323		\$ 1,479,264	
	股票	中華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7	\$ 24,386	0.04%	\$ 14,07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308)			
		合計				\$ 14,078			
	受益憑證	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8	40,000		40,133	
新光星債券基金				1,015	15,000		15,003		
台新利債券基金				3,871	41,000		41,019		
保誠威基金				4,098	53,002		53,028		
計					149,002		\$ 149,18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1				
	合計				\$ 149,18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帳金額			
					(仟股/仟單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 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5	\$ 212,893	100.00%	\$ 92,540	
	受益憑證	台新 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 5,000		\$ 5,000	
		誠威 基金			309	4,000		4,000	
		聯 債券基金			478	6,000		6,000	
		合計				\$ 15,000		\$ 15,000	
PI 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765	100.00%	\$ 20,765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	51,456	100.00%	51,456	
		合計				\$ 72,221		\$ 72,221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13	51.00%	\$ 2,113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 42,583		\$ 25,769	
		減：累計減損				(16,814)		25,769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58	475,808		475,808	註1
	合計				\$ 501,577		\$ 501,577		

註1：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 RCE JAPAN 有限會 (PRJ)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諸SILKS。

4. 累積買 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5,411		\$	64,000	3,543		\$	42,000	8,954		\$	106,447	\$	106,000	\$	447	-		\$	-
	台灣工銀5599債券基金				6,250			74,270	6,640			85,000	12,890			164,868		159,270		5,598	-		-	
	美 債券基金				2,701			31,000	6,951			80,000	9,652			111,556		111,000		556	-		-	
	台新 利債券基金				6,170			64,166	24,676			259,000	26,975			282,909		282,166		743	3,871		41,000	
	群益安 債券基金				-			-	7,772			118,000	7,772			118,465		118,000		465	-		-	
	聯 債券基金				-			-	20,039			249,000	16,841			209,447		209,000		447	3,198		4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 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48,464	(\$ 21,682)	(\$ 21,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300,000	226,000	30,000	100%	289,488	(7,708)	(7,708)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623,939	(23,088)	(23,088)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1,844	531,844	31,870	100%	461,432	(46,381)	(57,159)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623,323</u>		<u>(\$ 109,637)</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1,339	77,506		100%	<u>\$ 212,893</u>	(\$ 72,521)		本公司之孫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1,940仟元	-	100%	\$ 20,765	(\$ 2,37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500仟元	-	100%	<u>51,456</u>	(27,460)		"
	合計							<u>\$ 72,221</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	-	51%	<u>\$ 2,113</u>	(\$ 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註一)	本 期 台 積	期 初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台 出 自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 帳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60,970 (美金1,856仟元)	\$ 18,396 (美金560仟元)	\$ -	\$ 79,366 (美金2,416元)	100%	(\$ 2,371)	\$ 20,765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三)	\$ 16,425 (美金500仟元)	\$ 65,700 (美金2,000仟元)	\$ -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100%	(\$ 27,460)	\$ 51,456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599 (美金140仟元)	(三)	\$ -	\$ 2,332 (美金71仟元)	\$ -	\$ 2,332 (美金71仟元)	51%	(\$ 238)	\$ 2,113	\$ -	

本
期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163,823
(美金4,987仟元)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四)
\$ 222,953
(美金6,787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淨
值
60%
\$ 1,635,290

註一、投資方區分為下列四，標類別：
(一)經由第三地區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分為下列三，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97年度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7 年 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835,646	\$ 989,006	\$ 403,168	\$ 14,563	\$ 2,141	\$ -	\$ 4,244,52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50	4,626	23,102	-	-	(28,578)	-
部門收入	<u>\$ 2,836,496</u>	<u>\$ 993,632</u>	<u>\$ 426,270</u>	<u>\$ 14,563</u>	<u>\$ 2,141</u>	<u>(\$ 28,578)</u>	<u>\$ 4,244,524</u>
部門損益	<u>\$ 229,406</u>	<u>\$ 473,422</u>	<u>\$ 340,895</u>	<u>\$ 14,357</u>	<u>(\$ 100,591)</u>	<u>(\$ 13,325)</u>	\$ 944,164
公司一般收入							34,280
利息費用							(11,015)
減損損							(14,150)
公司一般費用							(27,587)
稅前淨利							<u>\$ 925,692</u>
認資產	<u>\$ 1,690,482</u>	<u>\$ 932,517</u>	<u>\$ 81,502</u>	<u>\$ -</u>	<u>\$ 99,861</u>	<u>\$ -</u>	\$ 2,804,362
公司一般資產							1,397,665
資產合計							<u>\$ 4,202,027</u>
舊及 銷費用	<u>\$ 170,391</u>	<u>\$ 87,788</u>	<u>\$ 7,848</u>	<u>\$ -</u>	<u>\$ 6,430</u>	<u>\$ -</u>	<u>\$ 272,457</u>
資本支出金額	<u>\$ 449,057</u>	<u>\$ 82,223</u>	<u>\$ 7,137</u>	<u>\$ -</u>	<u>\$ 5,445</u>	<u>\$ -</u>	<u>\$ 543,862</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880,497	\$ 1,020,058	\$ 450,978	\$ 3,495	\$ 4,045	\$ -	\$ 4,359,07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93	4,240	23,161	-	-	(27,594)	-
部門收入	<u>\$ 2,880,690</u>	<u>\$ 1,024,298</u>	<u>\$ 474,139</u>	<u>\$ 3,495</u>	<u>\$ 4,045</u>	<u>(\$ 27,594)</u>	<u>\$ 4,359,073</u>
部門損益	<u>\$ 286,915</u>	<u>\$ 457,540</u>	<u>\$ 328,913</u>	<u>\$ 3,139</u>	<u>(\$ 13,840)</u>	<u>(\$ 17,007)</u>	\$ 1,045,660
公司一般收入							128,952
利息費用							(4,131)
公司一般費用							(19,636)
稅前淨利							<u>\$ 1,150,845</u>
認資產	<u>\$ 1,994,516</u>	<u>\$ 1,010,787</u>	<u>\$ 98,803</u>	<u>\$ 518,630</u>	<u>\$ 20,249</u>	<u>\$ -</u>	\$ 3,642,985
公司一般資產							548,877
資產合計							<u>\$ 4,191,862</u>
舊及 銷費用	<u>\$ 163,882</u>	<u>\$ 85,516</u>	<u>\$ 8,977</u>	<u>\$ -</u>	<u>\$ 6,914</u>	<u>\$ -</u>	<u>\$ 265,289</u>
資本支出金額	<u>\$ 292,321</u>	<u>\$ 78,060</u>	<u>\$ 9,498</u>	<u>\$ -</u>	<u>\$ 1,581</u>	<u>\$ -</u>	<u>\$ 381,460</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 和停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 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 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 下列項目：
 - (1)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利息費用。
 - (3)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市價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 (4)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
 - 3.部門 認資產係指 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 認資產不包 下列項目：
 - (1)非供任 特定部門營業 用而持有之資產。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 用。
- (三)外銷銷 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 ，故不 用。
-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來自 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 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 402,257	\$ 539,691	(\$137,434)	(25)	1
定資產	1,271,299	1,279,662	(8,363)	-	
其他資產	71,218	36,368	34,850	96	2
資產總額	3,597,107	3,658,561	(61,454)	(2)	
流動負債	559,710	527,517	32,193	6	
長期負債	20,472	14,924	5,548	37	
負債總額	871,624	842,970	28,654	3	
股本	660,000	600,000	60,000	10	
資本公積	607,458	667,458	(60,000)	(9)	
保盈餘	1,368,703	1,582,147	(213,444)	(13)	
股東權益總額	2,725,483	2,815,591	(90,108)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原因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故處分帳列金融資產，致本年度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2. 因本公司捷絲旅案所 交之房屋租賃保證金，致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變動分 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983,443	\$2,871,893	\$111,550	4	
營業成本	(1,692,358)	(1,563,116)	(129,242)	(8)	
營業利	1,291,085	1,308,777	(17,692)	(1)	
營業費用	(264,322)	(250,012)	(14,310)	(6)	
營業淨利	1,026,763	1,058,765	(32,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49	206	743	3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73	6,998	(2,125)	(30)	
投資收益	-	60,045	(60,045)	(100)	1
項收入	19,842	7,078	12,764	180	2
	25,664	74,327	(48,663)		
營業外費用及損					
利息費用	(6,168)	(2,244)	(3,924)	(175)	
投資損	(109,637)	-	(109,637)		1
項支出	(760)	(4,039)	3,279	81	
	(116,565)	(6,283)	(3,735)		
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5,862	1,126,809	(190,947)	(17)	
所得稅費用	(258,558)	(263,652)	5,094	2	
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677,304</u>	<u>\$ 863,157</u>	<u>(\$185,853)</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因本公司投資之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上海及北京屬於創業 段，初期所需投入之成本及費用較高，故產生營運虧損，致本公司 97 年度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損 。
2. 因本公司 97 年度將超過二年以上未 用之 券轉列其他收入，致 項收入較 年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97 年 度	96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2.39%	600.32%	(377.93%)
現金流量當比率	179.80%	162.63%	1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3%	61.74%	(51.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無須分析)			
1. 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為減資及取得達美樂股權所需資金，故處分帳列金融資產，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高，致 9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高。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 餘(不足)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39,427	\$ 945,024	(\$983,868)	\$ 58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額已定，故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加對建築物等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另外，也對將於民國 98 年加入營運的兩家捷絲旅旅館投資相關體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9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等，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新增設備、營業具及改客房及餐飲設施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100.12	\$453,240	\$167,805	\$139,383	\$46,052	\$50,000	\$50,000
故宮晶華現金增資		98.5	\$100,000	-	-	\$100,000	-	-
捷絲旅林森店及西門店		98.12	\$230,000	-	-	\$230,000	-	-
園國際機場二餐廳		98.7	\$21,000	-	-	\$21,000	-	-
晶華本館大廳裝修		100.12	\$300,000	-	-	-	-	\$300,000
台南晶英酒店		100.12	\$590,000	-	-	-	-	\$590,000

(二)預期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增加之產銷量、值及利：由更新現有客房及餐飲部門之相關設施，客至晶華酒店消費時，能享受新及更之體設施，同時拓展自有品牌增加館外營業據點，以維持市場上之佔有率及促營業額之成長。
2. 其他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但不排除採B T或策略聯盟方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近來轉投資之子公司部份有虧損情形，主要係達美樂及故宮晶華，達美樂因投入開發新的大陸市場，二者屬創業期間的情形，故產生虧損，營運趨定後將開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膨等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與他人、有擔保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他人有擔保及資金與他人，依本公司「有擔保作業程序」及「資金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態改變對企業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並無任何企業形態之相關報導。
- (七) 併購之預期效益、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用。
- (九) 或銷售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客用品及生食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或非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屬公司已決議確定或尚在屬中之重大、非或行政事件，其結果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事實、標的金額、開日日期、主要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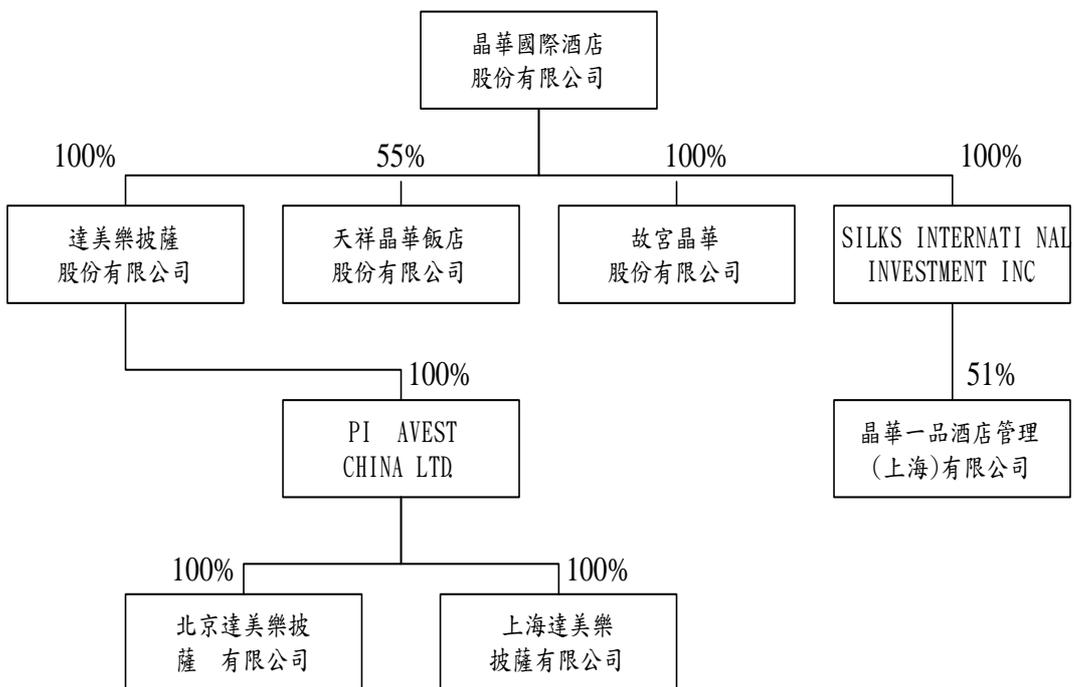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 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 秀林 富世 天祥路18號	\$ 62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 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300,000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318,700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PI AVEST CHINA LTD.	82/4/26	英屬 曼群島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一般投資業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85/7/22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達北路8號23樓	82,125 (美金2,50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96/9/17	上海市 東新區民 路166號4樓 樓	82,125 (美金2,50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 東新區南 路101號2010室	4,599 (美金 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 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 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 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 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	\$ 622,720	34,247,307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平		28,02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 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仁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 信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34,247,307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秀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622,720	34,247,307	55.00%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家		28,02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300,000	30,0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318,700	31,870,000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心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鈞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黃鈞			-
PI AVEST CHINA LTD.	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	100.00%
	副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心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鈞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I AVEST CHINA LTD.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 281,339 (美金8,735仟元)	-	100.00%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北京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心	82,125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鈞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王天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克倫			
	總經理	王天		-	-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心	82,125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鈞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王天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潘思亮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薛雅萍	\$ 82,125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林明月			
	董事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鳳娜			
	監察人	PI 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克倫			
	總經理	王天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4,599 (美金 140仟元)	-	100.00%
	總經理	-		-	-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 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622,720	\$ 612,760	\$ 160,973	\$ 451,787	\$ 163,387	(\$ 36,902)	(\$ 39,424)	(\$ 0.63)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201元)	624,036	98	623,938	14,563	14,357	(23,088)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4,957	135,469	289,488	125,212	(7,369)	(7,708)	(0.2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318,700	434,463	117,090	317,373	843,000	28,062	(46,381)	(1.46)
PI AVEST CHINA LTD.	281,339	158,064	65,524	92,540	-	(38,031)	(67,172)	-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82,125 (美金2,500仟元)	86,884	66,119	20,765	105,198	(33,529)	(2,271)	-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 限公司	82,125 (美金2,500仟元)	82,913	31,457	51,456	9,720	(27,600)	(27,460)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4,599 (美金 140仟元)	5,387	1,243	4,144	-	(465)	(46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